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财霖

总经理：贺颖艳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

财务总监：张红意

独立董事：俞小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 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竺菲菲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50.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8.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442.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17.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825.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825.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6,664,644.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267,571.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327,241.78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合计		248,259,457.3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3,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88产品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98产品	5,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30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盾360翡翠300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10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591产品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1.00-2.90	否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6,000.00	2024/5/10	2024/6/11	2.6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6,000.00	2024/6/13	2024/8/12	2.54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承诺投资项目（含变更）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	28,740.79	696.95	18,691.65	-10,049.14	65.0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4,553.69	-	4,553.69	95.87	639.22	-3,914.47	14.0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	9,856.59	5.35	2,111.54	-7,745.05	21.42	2024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	43,151.07	798.17	21,442.41	-21,708.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主要因近两年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产品的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所以公司放缓扩产计划。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由于近两年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变化，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方案有所变化，对所需土地面积的要求有所增加，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无法完全满足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而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审批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1,714,8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4,3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85,840,155.57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19,285,558.94	19,892,813,618.33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3,162,205.86	7,712,038,217.61	8.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90,926,475.10	10,216,579,420.33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627,860.77	894,789,993.19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367,470.95	833,638,805.01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62,667.39	-361,986,474.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2.29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4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3	3.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78	592,865,700		无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	35,559,3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0	18,092,657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8	6,703,05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4	6,339,445		无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72	6,221,760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0.53	4,541,692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4,518,89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1,714,8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4,3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85,840,155.57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14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113,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在江苏、甘肃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次拟增加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担保对象。同时，公司拟增加40亿元担保额度，将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100亿元。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3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4/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春彦、李新、乔雅昕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